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4號

原　　告　郭耀龍
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被　　告　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童冠融
訴訟代理人　陳瀅仁律師
被　　告　葉昱瑒
　　徐娟
　　陳智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陳智龍間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無效。

確認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葉昱瑒間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不動產，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無效。

確認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徐娟間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不動產，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無效。

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應分別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其為訴外人童冠融之債權人，原告持執行名義對童冠融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88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繫屬在案，並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童冠融收取對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興翰公司）之相關債權，再於民國115年1月2日對被告興翰公司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童冠融為被告興翰公司之董事長及唯一股東，被告興翰公司經接獲上開命令後，旋於115年1月29日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三筆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分別移轉登記與被告葉昱瑒、陳智龍、徐娟（下合稱被告葉昱瑒等3人）惡意脫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請求主張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間之買賣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應屬無效，並依民法第242條、第113條代位請求塗銷登記以回復原狀。嗣於115年3月12日具狀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請求權基礎，經核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原告所為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係童冠融之債權人，又童冠融為被告興翰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長，對被告興翰公司有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之出資額，且對被告興翰公司有業主（股東）往來債權5,

650萬元，而為被告興翰公司之債權人，因系爭建物原均為被告興翰公司所有，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間分別就系爭建物訂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行為如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影響原告對童冠融之債權是否得以受償，在法律上之地位顯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據前開說明，堪認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童冠融之債權人，經鈞院114年度嘉簡字第438號民事判決命童冠融、李青峻、馬玉驄連帶給付如附表四所示之票款及利息，經童冠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給付票款判決），原告對童冠融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童冠融收取對被告興翰公司之相關債權，再於115年1月2日對被告興翰公司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童冠融為被告興翰公司之董事長及唯一股東，被告興翰公司平時未見房產交易，卻於接獲上開命令後，旋於115年1月29日，在同一天內將名下僅存三棟高價之系爭建物集體過戶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顯非正常市場交易，而係集團式之脫產操作。

（二）被告葉昱瑒等3人均與童冠融關係密切或財務連結：

1.被告徐娟：

如附表一編號3之建物，買賣原因發生日期115年1月21日，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與被告徐娟，被告徐娟為被告興翰公司之會計（或核心人員），對公司財務狀況知之甚詳，且被告徐娟曾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檢）114年度偵字第9912號毀棄損壞案件中擔任在場證人，其親眼見聞馬玉驄（與原告同為被告興翰公司之關連債權人），向負責人童冠融追討債務，並目睹童冠融撕

毀公司開出面額450萬元之支票以規避債務之事實，被告徐娟對被告興翰公司積欠鉅額債務，且童冠融意圖脫產之情事，自屬「明知」，其竟仍於敏感時刻受讓公司房產，協助童冠融脫產，惡意至為灼然。

2.被告葉昱瑒：

⑴如附表一編號2之建物，買賣原因發生日期115年1月18日，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與被告葉昱瑒，被告葉昱瑒為該建案基地之所有權人即地主，且與被告興翰公司互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同債務人，然系爭執行事件委託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所製作之「興翰公司出資額鑑定報告書」中第34頁資產負債表所示被告興翰公司截至114年10月31日止，其「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之餘額均為零，此即表示帳面上並無銀行貸款，顯與上開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記載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不符。如本件為正常建商合建分售，建商（被告興翰公司）理應有建築融資貸款，今公司帳上無貸款，顯見建築資金來源異常（極可能即為童冠融金主交付給他使用，而充當股東墊款），且土地融資債務均掛在被告葉昱瑒個人名下，此種「地主背債、公司蓋屋、最後屋歸地主」之操作，顯證被告葉昱瑒與童冠融財務混同，雙方之房產移轉顯非一般市場買賣，而係內部資產挪移之假帳手段。被告葉昱瑒既與被告興翰公司及童冠融財務上綁在同一條船上，對公司面臨強制執行之窘境絕無不知之理。其配合於115年1月29日過戶，顯係為了保全其自身或集團利益，與被告興翰公司共同侵害原告債權，絕非善意第三人。

⑵又依被告興翰公司提出被告葉昱瑒於114年間匯入被告興翰公司帳戶內之款項，逾4,000萬元之款項僅以「興翰建設公司資金往來」之科目籠統帶過，就該等鉅款之具體用途及原因關係均未置一詞。綜上，足見被告葉昱

瑒與童冠融、被告興翰公司財務關係深厚，利害一致，係深諳被告興翰公司財務狀況之內部關係人。

3.被告陳智龍：

被告陳智龍表面上看似獨立買家，惟究其買賣原因發生日期114年12月29日，過戶日期卻選擇與被告徐娟、葉昱瑒同為115年1月29日，顯不合理，被告陳智龍作為脫產計畫之一環，依經驗法則，其對損害債權之情事亦應屬知情，甚至根本為被告興翰公司負責人童冠融安排之人頭，而無真實買賣真意。

（三）先位請求：

1.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間就系爭建物為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之不實交易

⑴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該出資額價值直接取決於公司淨資產，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初始因未計入系爭建物，初步鑑價僅約300餘萬元，嗣因童冠融於114年12月9日具狀陳報被告興翰公司名下資產尚有系爭建物，鑑定價值過低，經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重新鑑定後，該出資額價值始提升至1,200餘萬元。詎料，被告興翰公司及童冠融於確認資產價值後，隨於114年12月21日至23日安排被告興翰公司出售系爭建物，並於115年1月29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掏空其向法院陳報之資產價值基礎，足證系爭建物買賣係通謀虛偽之脫產行為。

⑵系爭建物自114年9月1日起即因原告對被告興翰公司他案之100萬元債權而經假扣押、查封，於115年1年16日始因提供擔保清償而塗銷查封，依照附表三所示之簽約日，系爭建物處於假扣押或查封登記中，真實買主於締約前調取建物謄本必見限制登記註記，被告葉昱瑒等3人仍於標的受查封期間締約，足見其等明知被告興翰公司之債務及資力狀況。且系爭建物移轉原因發生日均緊接於115年1年16日塗銷查封後數日，而於同年月29日同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足見被告係刻意待查封解除後旋即過戶，以遂行脫產，其通謀編排，至為灼然。

⑶被告葉昱瑒等3人價款尚未全部履行即完成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悖於正常交易慣例

①被告徐娟買賣契約之土地價款為1,450萬元、建物價款為1,400萬元，總價合計2,850萬元。依被告徐娟所提匯款紀錄實際僅支付約570萬元，然依其收入狀況不可能這麼短時間從自己帳戶支付，且被告徐娟給付之購屋款，均以大額現金採無摺存款方式交付，完全迴避正常匯款程序所留下之金流記錄，與一般不動產買賣之交易常規大相徑庭，其資金來源即為可疑，是否確具支付購屋款之能力，已有可疑。被告興翰公司在尚有八成價款未交付，且毫無任何擔保措施之情況下，將如附表一編號3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徐娟，土地亦已於115年2月10日移轉登記，完全悖於正常不動產買賣之交易慣例。況被告徐娟已於115年2月10日以如附表一編號3建物設定抵押權向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貸款，已於假處分前辦理貸款，被告徐娟給付價金均無任何障礙，被告徐娟以假處分致無法貸款為價金未清之卸詞，顯為臨訟杜撰，要無可採。被告興翰公司與徐娟在價金未清之情況即將房地之完整產權全部交付，足徵其等間並無真實之買賣意思，移轉登記不過係為規避強制執行所為之通謀虛偽安排。

②被告葉昱瑒與被告興翰公司間之買賣契約所載建物價款1,312.5萬元，然實際匯款金額僅1,212萬4,840元，卻開立與合約金額相符之統一發票，依正常會計處理應另行開立折讓單或認列應收帳款，然本案並無任何補充文件說明此差額之處理，顯非真實之不動產買賣，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其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

③被告陳智龍與被告興翰公司間之買賣契約所載土地價款1,580萬元、建物價款1,470萬元，合計3,050萬元，被告陳智龍稱交付建物價款1,470萬元，然依其收入狀況不可能這麼短時間從自己帳戶支付，且尚有逾半數價款未履行，被告興翰公司與陳智龍在價金未清之情況即將房地之完整產權全部交付，足徵其等間並無真實之買賣意思，移轉登記不過係為規避強制執行所為之通謀虛偽安排。

⑷被告興翰公司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之銀行帳戶金流：

①被依被告興翰公司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之銀行帳戶明細，被告葉昱瑒等3人自稱之購屋款匯入後，被告興翰公司最短1分鐘，最長不超過當日即全數轉出，完全未曾終局保有任何一筆價金。且被告興翰公司與葉昱瑒之買賣契約係於114年10月13日成立，被告葉昱瑒早於同年1月10日起即持續大額匯款與被告興翰公司，迄至契約成立前合計已匯入5,523萬7,930元，顯非預付購屋款之正常模式，而係雙方財務混同，資金持續挹注之關係人往來。且依被告葉昱瑒114年全年匯款明細顯示前19筆於簽訂契約前之往來，與後5筆其自稱之購屋款，兩段期間之匯款性質、方式、金額規模均無實質差異，此一區分欠缺客觀依據，顯係訴訟上事後建構之說詞，不足採信。

②另被告徐娟與陳智龍之匯款存在高度規律性之交錯模式，被告陳智龍匯入後數分鐘至數小時內由被告興翰公司轉出清後，隨即由徐娟以無摺方式補入相近金額，或反向操作，被告徐娟存入後，由被告陳智龍隨後補入替代資金。此種輪流接力之模式，在正常不動產買賣中完全無從解釋，唯有在雙方資金同源，由同一人調度之前提下，方能自圓其說。

③被告興翰公司收受被告葉昱瑒114年12月20日匯入之284萬9,960元後，除部分轉往鋐源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下稱鋐源公司）之臺銀帳號外，另有一筆200萬0,015元於14：57：44直接轉入童冠融個人嘉義農會帳號，顯示公司與負責人財務完全混同，被告興翰公司不過是童冠融個人資金調度之工具。

⑸現今不動產買賣之主流交易實務，均係透過地政士或銀行辦理履約保證，由買受人將價款預先存入「履約保證專戶」待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地政士或銀行始將款項撥付出賣人，以確保買賣雙方均受客觀第三方資金間款之保障，被告等迴避履約保證正係因其目的並非完成真實交易，而係藉由快速過戶，將標的物轉移至關係人名下，阻礙原告強制執行，反映期間並無真實買賣合意，僅係通謀配合之脫產虛偽安排。

⑹綜合三名買受人共用同一律師、買賣雙方律師同屬一家事務所、系爭建物同日過戶、被告徐娟、陳智龍均有逾半數以上價款未付及完成過戶、資金匯入後數分鐘至數小時即轉出、被告興翰公司對三筆買賣價金從未終局保有等間接事實足以推認系爭建物三筆買賣均係由童冠融主導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確認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

2.原告為童冠融之債權人，童冠融為被告興翰公司之債權人，原告得民法第242條得遞次上溯代位行使童冠融、被告興翰公司之權利：

⑴原告對童冠融之債權業經確定判決確認，而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債權，依被告興翰公司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記載「業主（股東）往來」負債5,650萬元，童冠融為被告興翰公司唯一股東，故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有高達5,650萬元之債權。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該出資額價值直接取決於公司淨資產，且童冠融為被告興翰公司唯一股東兼負責人，對公司財務狀況知之甚詳，然在執行程序中未曾否認該5,650萬元業主往來負債之存在，任

由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計入該業主往來負債影響鑑定結果，被告興翰公司事後否認此業主往來負債存在，嚴重違反誠信原則，不應採信。

⑵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童冠融名下之廠牌賓士、車牌000-0000車輛（下稱賓士車）、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雲林土地）、嘉義市○○○段000000地號、5529建號之房地（下稱嘉義市房地）、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現金股利、紅利）、股東墊款返還請求權（股東往來）、減資退還股款請求權、借款返還請求權之債權、對杰能光電太陽能有限公司之租金債權、銀行存款債權，均無執行實益，系爭建物之債權亦未獲得清償。且被告興翰公司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均可見其收取被告葉昱瑒等3人之款項後最長不超過一天就轉出，最短一分鐘就把錢轉出去，被告興翰公司於115年1月28日僅餘1,232元，確實無力清償原告之150萬元債權。

⑶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既屬通謀虛偽意思表思而無效，則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仍屬被告興翰公司，被告興翰公司對被告葉昱瑒等3人有塗銷登記請求權，原告為保全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童冠融、進而代位被告興翰公司請求塗銷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公司所有。所代位者，乃被告興翰公司物上請求權及塗銷請求權，純屬財產上權利，非一身專屬，得為代位之標的。又「須其遞次上溯代位行使代位權之一般要件時，債權人自得遞次上溯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34號民事判決著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序代位童冠融、進而代位被告興翰公司，各被代位人均怠於行使其權利，且被告興翰公司業因處分唯一資產而陷於無資力，自得其遞次上溯代位行使，雙重代位之要件俱屬該當。又上溯之被代位人童冠

融本人，因積欠原告票款債務經系爭給付票款判決，迄未清償而現受原告強制執行，別無其他足供清償之財產，亦屬無資力；倘原告不代位行使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債權，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是各層代位之「無資力」及「怠於行使」要件，俱已具備。

3.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不能代位童冠融，原告對被告興翰公司亦具備直接損害賠償債權：

⑴執行法院於115年1月2日對被告興翰公司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故原告依法已取得對被告興翰公司之直接請求權，被告興翰公司之資產多寡，直接影響原告債權之受償，具備提起本件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⑵被告興翰公司與童冠融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執行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嗣因童冠融陳稱系爭建物為興翰公司資產，經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重新鑑定後，該出資額價值始提升至1,200餘萬元。詎料，被告興翰公司童冠融於確認資產價值後，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之禁止規定），惡意處分前開核心資產即系爭建物，試圖透過「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使該出資額暴跌回300餘萬元，導致該出資額淪為空殼，使原告受有損害。此舉顯然已違反負責人忠實義務，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興翰公司應與童冠融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確為被告興翰公司之債權人。

⑶本件類推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被告興翰公司應與童冠融連帶對原告負責：

①童冠融為被告興翰公司唯一股東即負責人，公司之一切業務決策均由童冠融一人為之，公司意思與負責人意思實屬同一，童冠融指示被告興翰公司將系爭建物以虛偽買賣方式移轉，實質上即為童冠融自己的行為，二者人格於此不應分離。

②被告葉昱瑒與被告興翰公司為連帶債務人，雙方債務早已綁在一起，被告徐娟是童冠融女友，對公司財務狀況知之甚詳，三筆交易之買賣雙方，實際上均非獨立之市場參與者，而係童冠融主導下之關係人交易，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轉換由被告就系爭建物三筆買賣確有真實買賣意思、完整對價交付負舉證之責。

⑷童冠融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支票2紙換回被告興翰公司開立如本院卷一第343頁甲證九支票二紙（下稱甲證九支票）屬「新債清償」，新債務不履行，舊債務不消滅：

①被告興翰公司前曾向原告借款150萬元，並有被告興翰公司開立之甲證九支票為證，童冠融向原告表示原本的支票已經到期，另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支票2紙向原告「換票」，屬民法第320條之「新債清償」，現童冠融之個人票據屆期未獲清償（新債務不履行），除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舊債務（即被告興翰公司之票據債務）依法不消滅。

②原告與童冠融從未簽訂任何免除被告興翰公司責任之契約，童冠融提供個人票據加入債之關係，僅屬「併存之債務承擔」，即童冠融與被告興翰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

4.綜上，被告興翰公司於支付轉給命令下達後，於115年1月29日系爭建物過戶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且被告葉昱瑒等3人與童冠融關係密切或財務連結，買賣價款不足卻無擔保即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且土地仍設有他人抵押權，在正常買賣中均無從解釋，足見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間之買賣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應屬無效，原告並依民法第242條、第113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遞次上溯代位童冠融、被告興翰公司請求塗銷登記以回復原狀。

（四）備位請求：

1.退步言之，縱認被告間有買賣之實，惟原告對童冠融有系

爭給付票款判決之票款債權，遠在系爭建物115年1月29日處分之前，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業主往來債權，亦載明於鑑定基準日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於處分行為前即已存在，是被保全債權均成立於詐害行為之前，要件該當。

2. 原告所執行者為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因童冠融陳稱系爭建物為被告興翰公司資產，經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重新鑑定後，該出資額價值始提升至1,200餘萬元，被告興翰公司童冠融於確認資產價值後，處分前開核心資產即系爭建物，該出資額價值暴跌回300餘萬元，原告扣押之出資額淪為空殼，是系爭建物為被告興翰公司主要且幾近唯一之資產，一經悉數移轉，被告興翰公司即陷於無資力，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5,650萬元業主往來債權即失其清償之依憑，客觀詐害之結果，至為灼然。

3. 受益人即被告葉昱瑒等3人於受益時均明知被告興翰公司之處分將害及債權人：

⑴被告徐娟：其於受讓如附表一編號3建物近一年前即已明知童冠融、被告興翰公司積欠鉅額債務，且負責人正積極脫產逃債，竟仍於受查封期間締約，於敏感時點受讓被告興翰公司房產，受益時之惡意，至為灼然。

⑵被告葉昱瑒：其為被告興翰公司之共同債務人，且與被告興翰公司、童冠融間有逾4,000萬元之資金往來，如附表一編號2建物又於標的受假扣押期間締約，對被告興翰公司之財務狀況、所負債務及面臨強制執行之窘境，絕無不知之理。其配合於115年1月29日受讓房產，受益時之惡意，同屬明確。

⑶被告陳智龍：其買賣原因發生日期為114年12月29日，斯時如附表一編號1建物正處於查封登記中，其明知標的受債權人追償猶受讓之，已難諉為善意，又刻意選擇與被告徐娟、葉昱瑒「同一日」辦理移轉登記，對於損害債權之情事難諉為不知，甚或根本係童冠融安排之人

頭。

4.縱認被告間有買賣之實，惟被告興翰公司處分其唯一資產即系爭建物致陷於無資力，已害及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5,650萬元債權，且被告葉昱瑒等3人於行為時均明知此舉將損害原告之債權，童冠融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撤銷之。童冠融既為被告興翰公司負責人，且為本件脫產之主導者，與被告興翰公司利害一致，必然不願對被告興翰公司行使撤銷權，顯怠於行使，原告為童冠融之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童冠融行使該撤銷權。

（五）並聲明：

1.先位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備位聲明：

⑴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陳智龍間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

⑵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葉昱瑒間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不動產，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

⑶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徐娟間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不動產，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

⑷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應分別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所有。

⑸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興翰公司則抗辯略以：

（一）原告與被告興翰公司間無實質債權債務關係：

1.訴外人李青峻（原名李駿青）為營造業建商，因與訴外人馬玉驄有資金往來需要，遂請託有合作往來之童冠融開立

支票借給渠，供渠與馬玉驄資金往來之擔保，出於維護雙方將來合作可能，且李青峻表示支票係作為擔保之用不會兌現，被告興翰公司爰開立甲證九支票與李青峻，並嗣後更換為童冠融開立如附表四所示支票，供李青峻交與馬玉驄已擔保二人間之資金往來。詎料，馬玉驄竟自行將如附表四所示支票背書轉讓與原告，原告嗣起訴請求童冠融、李青峻、馬玉驄連帶給付票款，經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438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童冠融提起上訴後，經系爭給付票款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2. 系爭給付票款判決理由略以：「經證人李青峻本院115年1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證稱：向上訴人（按：即童冠融）取得系爭支票（按：如附表四所示支票）是因資金需求，伊跟上訴人借支票要去周轉，……，伊跟上訴人借支票去跟馬玉驄借錢，支票放在馬玉驄那邊，伊背書給馬玉驄，馬玉驄又拿去向被上訴人（按：即原告）借錢，所以背書給被上訴人，伊的債權人是馬玉驄等語，可認系爭支票係上訴人先開立給李青峻，李青峻再背書轉讓給馬玉驄借款，馬玉驄再背書轉讓給被上訴人，……，上訴人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足徵原告係自馬玉驄取得如附表四所示支票，並非向童冠融換票取得，不論是票據債權債務關係或票據原因關係，應僅存在於原告與童冠融、李青峻、馬玉驄之間，而非原告與被告興翰公司間，原告主張被告興翰公司曾向其借款150萬元，嗣後由童冠融開立如附表四所示支票換票，顯與事實不符，應不可採。是以，被告興翰公司與原告間，自始未曾有借款或票款等實質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3. 系爭執行事件中發給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乃原告執其對童冠融給付票款之執行名義，請求被告興翰公司將該公司對童冠融之相關債務支付給原告，為原告對童冠融票款執行事件程序之延續，目的在實現執行命令，並未使被告興翰公司實體上成為原告之債務人，況被告興翰公司近年來對童

冠融並無股利、紅利、借款等債務存在。縱被告興翰公司對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雖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至多僅發生原告得否向被告興翰公司為強制執行之問題，應不得因此逕解為被告興翰公司承認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債權存在，更無從以此推論該公司承認對原告有債務存在。且童冠融並非系爭建物買賣之當事人，與系爭建物買賣行為無關連，原告既非被告等人之債權人，原告應不得對被告等人主張民法第244、242、113條等規定，原告請求塗銷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容有誤解，實不可採。

（二）本件被告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雙方均有買賣真意，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詐害債權，顯無理由：

1. 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分別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下達前，已分別於如附表所二所示之時間成立買賣契約，約明買賣標的、價金及付款期間，被告葉昱瑒等3人並依約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與被告興翰公司，被告興翰公司並依規開立發票，被告興翰公司將系爭建物移轉登記與買受人陳智龍、葉昱瑒、徐娟，乃履行買賣契約之行為，且亦無將前述款項回流與買方之行為。

2. 被告興翰公司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戶乃該公司平時用以支付建案工程款、票款等款項之用，被告興翰公司乃小規模建商，於甫獲建案出售或資金款項挹注進入該帳戶後，是前揭帳戶一有款項存入，該公司旋於1、2日內即轉出或提領一空支付工程或票款，實屬正常，亦為該公司使用該帳戶之常態。原告無視該帳戶長期以來之皆為相同之使用模式遽認本件被告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詐害債權之情事，實不可採。

（三）本件應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或類推適用之餘地：

1. 被告興翰公司雖曾自其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之帳戶轉帳款項至童冠融新港鄉農會之個人帳戶，然上揭款項係因被告興翰公司為籌措建案所需之工程款項。與被告葉昱瑒

間長期有資金往來關係，該公司負責人童冠融為便利與被告葉昱瑒資金往來之帳務核對，固定以簽發童冠融新港鄉農會之個人支票與被告葉昱瑒之方式，擔保被告興翰公司對被告葉昱瑒之借款，又為避免因支票帳戶存款不足無法兌現，爰由被告興翰公司匯款已開立支票票面之金額至童冠融新港鄉農會帳戶。

2. 除上揭情形外，被告興翰公司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7日間之交易明細，該公司之工程款、其他票款、資金往來、售屋所得等收支金流，亦係由該公司之帳戶進出，從外觀上仍可分辨該帳戶流動之款項係屬被告興翰公司財產消長範圍，且被告興翰公司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仍具獨立財產與資產，與童冠融之帳戶、資產並未混同致不能分辨，二者法人格仍各自獨立，應不得將被告興翰公司與童冠融視為一體。

3. 況童冠融係開立個人支票作為被告興翰公司資金往來之擔保，並非使公司負擔自己個人之債務，應非濫用公司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債務，核與公司法第99條第2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規定要件不符。

4. 從而，被告興翰公司仍具獨立財務，與童冠融之帳務，資產併同無法分辨，且該公司唯一股東童冠融亦未以公司外衣從事借款供自己私用等行為，核與公司法第99條第2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規定不符，應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上揭原則。

（四）被告興翰公司出售系爭建物並無掏空公司資產及詐害原告債權、妨害執行：

1. 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動產鑑價報告鑑定基準日為113年12月31日，評估來源為該公司111至113年之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會資料，顯見該鑑價報告係以被告興翰公司113年12月31日以前之營運資料為鑑定基礎，系爭建物買賣係發生在114年下半年期間，應與上開鑑價內容無影響。

2.甚且，有掏空資產、詐害債權或妨害執行意圖之人，通常皆極力隱匿資產，以免財產遭債權人發見取償，然本件被告興翰公司負責人童冠融卻主動向執行法院具狀表示鑑定底價過低，足徵其並無掏空公司資產或詐害債權等意圖。

3.是以，系爭建物為被告興翰公司之建案，本有自由出售該建案之權利，並有依買賣契約將系爭建物移轉與其他被告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興翰公司出售系爭建物並無掏空公司資產及詐害原告債權、妨害執行，應無理由。

（五）被告葉昱瑒匯入被告興翰公司帳戶之款項，主要僅為與該公司資金之往來及購置建案款項，二者間之交易往來項目、金額可資清楚區分，顯無原告所述雙方財務混同，系爭建物非獨立買賣之情形，原告指陳實不可採。

（六）本件原告並非被告興翰公司之債權人，且被告間就系爭建物均有買賣真意，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詐害債權，而本件亦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餘地，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理由等語。

（七）並聲明：1.原告先位、備位聲明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被告葉昱瑒等3人則抗辯略以：

（一）被告間就系爭建物為真實買賣交易，原告主張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無理由：

1.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分別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下達前，已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簽訂買賣契約，除被告葉昱瑒因提供土地另與被告興翰公司成立合建契約，僅約定購買建物外，其餘被告徐娟、陳智龍均於買賣契約中明確約明買賣標的包含土地及建物，並無原告所指「有屋無地」之非常態交易情事。

2.被告葉昱瑒等3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皆依約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與被告興翰公司，被告興翰公司亦於收受款項後開立發票，而與一般不動產買賣交易常態相符，價金亦與嘉義市本地成屋相當，被告就系爭建物買賣均有買賣

之真實意思，原告請求應無理由。

（二）被告葉昱瑒等3人對於被告興翰公司帳戶運作並不知情，未有原告所指與被告興翰公司資金交錯之情形

1.被告興翰公司為籌措建案所需工程款項，長期與被告葉昱瑒有資金往來，而被告興翰公司向來均按時返還所借貸之款項，雙方合作已近5年，期間被告葉昱瑒也曾向被告興翰公司購置位於嘉義縣太保市之建案，被告葉昱瑒皆以逐筆匯款方式交付資金或購屋款與被告興翰公司，二者間之資金往來與購屋款項並非混合難以切割、辨別。

2.被告徐娟、陳智龍於簽訂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建物之買賣契約前，均未與被告興翰公司有資金往來，並未如原告所指有資金交錯情形。

3.從而，被告葉昱瑒等3人主觀上對於被告興翰公司帳戶運作並不知情，亦無從知曉被告興翰公司是否對原告負擔債務，原告指陳被告間財務混同、資金交錯、共同製造假金流等情，洵屬無稽，實不可採。

（三）被告葉昱瑒等3人主觀上並無詐害債權之意思：

1.被告葉昱瑒等3人係於115年3月上旬始接獲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38號執行命令，惟被告早於114年12月間即與被告興翰公司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於115年1月29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葉昱瑒等3人無從得知被告興翰公司是否遭強制執行一事，主觀上無從明知將生損害於原告權利之可能。

2.被告葉昱瑒等3人並不知悉有關被告興翰公司之財務狀況，且係以市價通常價格向被告興翰公司購買系爭建物，被告興翰公司取得購屋款項後，其自身財務之處理方式，並非被告葉昱瑒等3人可得干涉，則系爭建物交易是否有損原告債權，自有未待，遑論其等有明知足生損害於債權之結果，原告主張顯無理由。

3.被告葉昱瑒等3人僅係單純向被告興翰公司購屋之一般消費者，並如期給付買賣價金，無從知悉被告興翰公司財務

狀況，自不可能有明知損害原告債權之虞，且取得該公司所開立之發票，信賴系爭建物買賣乃合規之常態交易，被告葉昱瑒等3人實無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原告所請應無理由。

（四）並聲明：1.原告先位、備位聲明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原告執如附表四所示，由童冠融為發票人，李青峻、馬玉驄為背書人，共150萬元之支票2 紙，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票款，經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438號判決童冠融、李青峻、馬玉驄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如附表四所示利息，童冠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2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原告前執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438 號判決聲請對童冠融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經執行法院於115年1月2日對被告興翰公司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內容略以：債務人童冠融對第三人之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現金股利、紅利）、股東墊款返還請求權（股東往來）、減資退還股款請求權、借款返還請求權之債權，在①150萬元，及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12,209元、②450萬元，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27,075元及本件執行費922元之範圍內（馬玉驄114年度司執字第66679號併案執行），應依說明三所示之方式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3.被告興翰公司收受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後未聲明異議，原告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對被告興翰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238號支付轉給命令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被告興翰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繫屬在案。

4.被告葉昱瑒與被告興翰公司就附表一編號2之建物，訂有成屋買賣契約書（訂約日114年10月20日），約定建物價款1,312.5萬元，並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畢附表一編號2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5.被告徐娟與被告興翰公司、葉昱瑒就附表一編號3之建物及土地，訂有成屋買賣契約書（訂約日114年12月31日），約定建物價款1,400萬元、土地價款1,450萬元，並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畢附表一編號3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115年2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畢附表一編號3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6.被告陳智龍與被告興翰公司、葉昱瑒就附表一編號1 之建物及土地，訂有成屋買賣契約書（訂約日114年12月29日），約定建物價款1,470萬元、土地價款1,580萬元，並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畢附表一編號1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115年2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畢附表一編號1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7.被告興翰公司之股東僅童冠融一人，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1,500萬元，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原經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鑑定價值為310萬6,000元，經童冠融於114年12月9日具狀表示被告興翰公司名下尚有系爭建物後，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納入考量後，第二次鑑定價值為1,298萬1,889元。

（二）本件爭點：

1.先位之訴：

⑴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建物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是否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

⑵原告請求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公司所有，有無理由？

2.備位之訴：

⑴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請求撤銷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建物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有無理由？

⑵原告請求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公司所有，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先位之訴：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就該事實應負舉證之責。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相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32、12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原告對童冠融有系爭票款確定判決之150萬元債權，而經原告聲請對童冠融為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童冠融為被告興翰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長，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1,500萬元，且依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業主（股東）往來之帳面金額5,650萬元，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原經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鑑定價值為310萬6,000元，童冠融於114年12月9日具狀表示被告興翰公司名下尚有系爭建物後，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納入考量後，第二次鑑定價值則高達1,298萬1,889元，有動產鑑價報告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7至52頁）。足見被告興翰公司名下資產是否包含系爭建物影

響被告興翰公司價值及償債能力甚鉅，進而影響原告上開債權得否受償，原告為有確認利益甚明。

⑵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訂立系爭建物買賣契約部分：

①被告葉昱瑒與被告興翰公司，訂有系爭建物坐落之嘉義市○○段○○段000○0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之合建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47頁），且均為上開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同債務人，有上開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佐。又觀諸被告興翰公司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7日間交易明細，被告葉昱瑒經常性匯入大筆款項，堪認被告葉昱瑒與被告興翰公司合作密切，財務往來頻繁（見本院卷一第365至389頁）。然參諸被告葉昱瑒與被告興翰公司係於114年10月13日訂立買賣契約，顯係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建物遭假扣押期間所訂立，有異動索引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72頁），童冠融於114年12月9日具狀表示被告興翰公司名下尚有系爭建物，鑑定價格過低時，卻隻字未提買賣契約之存在，僅稱該房屋為被告興翰公司之資產，則該買賣契約是否確於該時間訂立，以及被告葉昱瑒與被告興翰公司是否確有買賣之真意，已有可疑。

②次查，被告徐娟於114年任職於鋐源公司，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參，且其於童冠融毀損訴外人馬玉驄所持之票面金額450萬元（票號：AG0000000）、發票人為被告興翰公司之支票時，為在場見聞之人，堪認被告徐娟與童冠融、被告興翰公司關係匪淺。又審酌被告徐娟、陳智龍與被告興翰公司係於114年12月31日、29日訂立買賣契約，顯係在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建物遭查封期間所訂立，有異動索引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74、176頁）。審酌童冠融明知其遭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資產

中，又甫於114年12月9日具狀表示被告興翰公司名下尚有系爭建物，鑑定價格過低後，旋即於該月底與被告徐娟、陳智龍訂立買賣契約，被告興翰公司嗣於115年1月16日即清償債務並塗銷查封，並在其等未完全足額給付買賣價金之情形下（詳後述），即於115年1月29日完成系爭建物之移轉登記，於115年2月10日完成坐落土地之移轉登記，就訂立買賣契約及移轉房地所有權登記之時間點及速度均異於一般交易常態，故被告徐娟、陳智龍與被告興翰公司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3建物之買賣契約是否確有買賣之真意，顯有可疑。

⑶被告葉昱瑒等3人自稱匯款如附表三所示款項部分：

①被告葉昱瑒雖自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建物之買賣價金業已給付如附表三被告葉昱瑒匯款表所示合計1,212萬4,840元云云。然查，被告葉昱瑒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7日間即經常性匯入大筆款項至被告興翰公司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已如前述，且觀諸被告葉昱瑒自稱係作為給付購屋價金之5筆款項，與其他筆匯款模式均相同，自客觀上難以分辨何以該5筆款項係作為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建物之購屋價金之用。況且，該5筆匯款之金額均非整數，且時間零散而無規律，與一般房地買賣價金多分為簽約款、用印款、完稅款、尾款四期進度，並以整數金額分期給付之交易習慣不符，且該5筆款項匯入後，款項旋即分1至2筆轉出至鋐源公司之帳戶或是童冠融之個人嘉義市農會帳戶內，未有任何款項持續留存於被告興翰公司帳戶內，則被告葉昱瑒所匯入被告興翰公司之款項是否確為基於給付買賣價金之真意，實屬有疑。況且，依被告葉昱瑒提出之買賣契約約定建物價金為1,312.5萬元，上開價金顯然尚有100萬160元未繳足，被告興翰公司卻逕於115年1月29日即移轉建物所有權

登記與被告葉昱瑒，顯與一般交易慣例迥異。

②被告徐娟雖自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建物之買賣價金業已給付如附表三被告徐娟匯款表所示合計570萬元云云。然查，該4筆款項匯款時間密接，且與一般房地買賣價金多分為簽約款、用印款、完稅款、尾款四期按契約履行進度分期給付之交易習慣不符，且款項匯入後，旋即分為1至2筆轉出至鋐源公司之帳戶或匯出，未有任何款項持續留存於被告興翰公司帳戶內，則被告徐娟所匯入被告興翰公司之款項是否確為基於給付房地買賣價金之真意，尚非無疑。況且，依據被告徐娟113、114年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存款及收入顯然不足以支應購買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建物及坐落土地合計高達2,850萬元之價金，則被告徐娟匯入被告興翰公司4筆款項合計570萬元係從何而來，實有疑問。再者，被告徐娟早在115年2月10日即已向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設定1,71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卻未見被告徐娟將貸得之款項匯入被告興翰公司之帳戶內。是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房地買賣契約總價款為2,850萬元，縱然扣除被告徐娟自稱已給付之570萬元，上開價金顯然尚有2,280萬元未繳足，被告興翰公司卻仍於115年1月29日即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與被告徐娟，被告葉昱瑒並於115年2月10日即移轉坐落土地即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與被告徐娟，顯與一般建商出售房地時，賣方會配合買方辦畢抵押權登記、銀行貸款、過戶登記後，待銀行或履約保證機構撥入款項後，始進行交屋、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之交易習慣迥異。

③被告陳智龍雖自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建物之買賣價金業已給付如附表三被告陳智龍匯款表所示合計1,470萬元云云。然查，該5筆款項匯款時間密接，且與一般房地買賣價金多分為簽約款、用印款、完稅款、尾

款四期按契約履行進度分期給付之交易習慣不符，且款項匯入後，旋即分為1至4筆轉出至鋐源營造之帳戶或匯出、提領，未有任何款項持續留存於被告興翰公司帳戶內，則被告陳智龍所匯入被告興翰公司之款項是否確為基於給付買賣價金之真意，實有可疑。況且，依據被告陳智龍113、114年之收入及財產狀況，被告陳智龍均無薪資所得，114年僅有1,043元之金融業或債券利息，則其存款及收入顯然不足以支應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建物及坐落土地合計總價高達3,050萬元之價金，則被告陳智龍匯入被告興翰公司5筆款項合計1,470萬元係從何而來，顯非無疑。再者，房地買賣契約約定總價款為3,050萬元，縱然扣除被告陳智龍自稱已給付之1,470萬元，上開價金顯然尚有1,580萬元未繳足，被告興翰公司卻仍於115年1月29日即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與被告陳智龍，被告葉昱瑒並於115年2月10日即移轉坐落土地即嘉義市○○○段○○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與被告陳智龍，顯與一般建商出售房地時，賣方會配合買方辦畢抵押權登記、銀行貸款、過戶登記後，待銀行或履約保證機構撥入款項後，始進行交屋、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之不動產交易常情有違。

⑷綜觀上開買賣契約之訂立過程、買賣價金支付情形、一般不動產交易慣例、被告陳智龍、徐娟之經濟能力，及被告葉昱瑒、徐娟與童冠融及被告興翰公司之關係，堪認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間實際上並無訂立買賣契約及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之真意，其等間就系爭建物所為訂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屬無效。

2.再按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債務人怠於

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3條、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其範圍甚廣，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參照同條但書）。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之第三人之財產上權利，債務人得代位行使時，亦為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之一種，如債務人怠於行使此項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者，自難謂為不在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列（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民法第242條泛稱權利，而但書所排除者，係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代位權既屬權利，且非專屬權，自堪為代位權之客體。債權人因保全債權，遞次上溯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時，須其遞次上溯代位之各人均得行使權利，且皆怠於行使時始可（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54 號裁判參照），亦即於數個代位權均須具備行使代位權之一般要件時，債權人自得遞次上溯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經查：

⑴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雖聲請強制執行童冠融名下之財產，然因賓士車設有動產抵押登記600萬元，雲林之土地業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2項撤銷查封，另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出資額經分為2筆750萬元進行二次拍賣後無人應買，債權人亦未聲請承受，已撤銷扣押，且嘉義市房地經第一次拍賣無人應買，參酌該房地已設有3筆最高限額抵押權，已可預見無執行之實益，另就對被告興翰公司之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現金股利、紅利）、股東墊款返還請求權（股東往來）、減資退還股款請求權、借款返還請求權之債權亦經被告興翰公司否認，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原告業已收取杰

能光電太陽能有限公司之租金債權僅755、274元，及銀行存款債權僅台灣銀行嘉南分行23,762元，尚不足以抵充原告先行墊支之執行費用，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卷全卷核閱屬實，堪認原告對童冠融之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之權利

⑵系爭建物是否為被告興翰公司之資產，影響童冠融對被告興翰公司出資額之價值，以及被告興翰公司之償債能力甚鉅，且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等3人間就系爭建物所訂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系爭建物現仍分別登記在被告葉昱瑒等3人名下，對被告興翰公司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自有妨害，被告興翰公司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所有權，請求被告葉昱瑒等3人塗銷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卻怠為如此請求。又觀諸被告興翰公司名下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存款帳戶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7日之往來交易明細，被告興翰公司於款項匯入後，均於短時間即轉出至鋐源公司、農會或提領一空，最後一筆之交易記錄係於115年1月28日，該帳戶餘額僅1,232元，且支票存款帳戶於114年10月30日後即無交易記錄，足見被告興翰公司已無存款，而陷於無資力清償債務之狀態，則童冠融本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被告興翰公司行使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所有權，請求被告葉昱瑒等3人塗銷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怠為行使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是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童冠融，並遞次上溯代位被告興翰公司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所有權，請求葉昱瑒等3人分別塗銷如系爭建物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公司所有，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備位之訴：

至於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備位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買賣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及將系爭房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部分，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前所述，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依上說明，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自毋庸再就備位之訴為審判。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分別請求確認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間就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不動產，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無效，並依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童冠融，並遞次上溯代位被告興翰公司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所有權，請求被告陳智龍、葉昱瑒、徐娟應分別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公司所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再加以審究。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至於原告聲請調取鋐源公司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7日期間之往來明細，及聲請命被告興翰公司提出與鋐源公司間之工程承攬契約、請款單據或統一發票，均難認有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秀惠

附表一：

編號	建物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權利範圍	現權利人
1	嘉義市○○○段○○段0000○號	嘉義市○區○○路000號	嘉義市○○○段○○段00000地號	全部	陳智龍
2	嘉義市○○○段○○段0000○號	嘉義市○區○○路000號	嘉義市○○○段○○段00000地號	全部	葉昱瑒
3	嘉義市○○○段○○段0000○號	嘉義市○區○○路000號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徐娟

附表二：

建物	被告	買賣契約簽訂日	簽約時建物狀態	物權（買賣）原因發生日	原因發生時標的狀態	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嘉義市○○○段○○段0000○號	葉昱瑒	114年10月20日	假扣押中（9/1至12/2）	115年1月18日	解封（1/16）後第2日	115年1月29日
嘉義市○○○段○○段0000○號	陳智龍	114年12月29日	查封中（12/11至1/16）	114年12月29日	查封中	115年1月29日
嘉義市○○○段○○段0000○號	徐娟	114年12月31日	查封中（12/11至1/16）	115年1月21日	解封（1/16）後第2日	115年1月29日

附表三：

被告徐娟匯款表		
日　　期	金　　額	匯　款　方　式
114年12月31日	2,000,000元	現金無摺
115年1月5日	1,350,000元	現金無摺
115年1月9日	500,000元	現金無摺
115年1月15日	1,850,000元	現金無摺
合計：5,700,000元		

被告陳智龍匯款表		
日　　期	金　　額	匯　款　方　式
114年12月29日	1,920,000元	臨櫃轉帳
114年12月31日	4,030,000元	臨櫃轉帳

115年1月5日	3,000,000元	臨櫃轉帳
115年1月12日	1,920,000元	臨櫃轉帳
115年1月28日	3,830,000元	
合計：14,700,000元		

被告葉昱瑒匯款表		
日　　期	金　　額	匯　款　方　式
114年10月20日	2,849,960元	臨櫃匯款
114年10月27日	1,899,970元	臨櫃匯款
114年11月10日	1,579,970元	臨櫃匯款
114年11月25日	2,399,970元	臨櫃匯款
114年12月1日	3,394,970元	臨櫃匯款
合計：12,124,840元		

附表四：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票據號碼
1	114年5月9日	50萬元	114年5月10日	6%	FA0000000
2	114年5月10日	100萬元	114年5月12日	6%	FA0000000